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涪江智慧航道交通运输新基建实施方案研究

的询价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

根据我公司计划安排，拟开展涪江智慧航道交通运输新基建实施方案研究工作。特向贵单位发出意向性询价邀请，若有意愿，请予报价。

一、项目简介

涪江是嘉陵江右岸最大支流，干流全长721km，贯穿四川及重庆多地，其中重庆境内136km。目前，涪江重庆境内段从下游至上游已建成渭沱、安居、富金坝、潼南4座枢纽，双江航电枢纽也已开工建设，已基本形成连续渠化的航道。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号），加快交通运输领域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2021年4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组织报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议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1】624号），要求各地报送“十四五”期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重庆试点和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求，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涪江智慧航道交通运输新基建实施方案研究工作。

二、研究内容及范围

1、研究提升涪江航运协同服务和运行保障能力。要求加强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实时提供航道尺度、水文、气象、桥区通航净空等信息服务，推动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关键设施结构健康监测，推动数字化监管，提升航道通过能力，确保船舶通行安全。

2、涪江电子航道图建设方案研究。要求加强涪江航道全要素数字化采集能力，建设航道空间数据库，提升电子航道图生产、更新、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高精度涪江电子航道图，并提供便捷信息服务。

3、提出船闸智能化升级方案。运用物联网、自动控制等技术改造升级船闸，建设船舶过闸智能调度系统，整合既有信息资源，提供多梯级船舶过闸信息服务，实现船闸设施智能联合调度和船舶通行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保障航道通行条件，提高船舶过闸效率。

三、报价单位有关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工程咨询单位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甲级资信证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料

研究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涪江智慧航道交通运输新基建实施方案研究成果文本（最终版6套），以及配合申报的各种汇报材料等。

五、费用组成及限价

费用实行包干价。包括总体方案和建设方案等相关研究内容，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99万元。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报价单位响应文件对其综合实力、业绩、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总和，综合评选出得分最高的最佳响应方案。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价 格 部 分 | 60分 |
| 商 务 部 分 | 30分 |
| 技 术 部 分 | 10分 |
| 合 计 | 100分 |

七、时间要求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

八、报价时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盖章）；

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4、相关业绩证明，项目合同或批复首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或直接指定的单位承担的项目，可只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和应用证明扫描件（盖章）；

5、承诺拟投入研究人员及简介介绍；

6、完成本项目总报价。

九、注意事项：

**1、**请于公示之日三天内内将有关资料和报价函送达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办。

2、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3-88734299 传真：023-89076638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审，由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实力、业绩、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评分后的总和，各分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60分）**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得分  （60分） | | 价格分评分标准：设最高限价为9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将作废）。  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基准价：在有效报价中，报价单位≧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单位小于5家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报价单位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高出评审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1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扣完为止。 | 25 |
| **商务部分（30分）** | | | | |
| 2 | 商务得分  （30分） | | 近五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水运信息化工作的，每项业绩加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或直接指定的单位承担的项目，可只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和应用证明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或发文时间为准），最多加10分 | 10 |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2分，最高可加10分 | 10 |
| 近五年，水运信息化工作采用的同类关键信息技术，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奖项，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技术部分（10分）** | | | | |
| 3 | | 技术部分  （10分） |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是否优于招标人要求及其安排的合理性，根据报价人对项目实施及质量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与完整性，横向对比之：  优：10分；良：8分；一般：6分；差：2分。 |  |